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861,531.64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2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32,682.31
其中：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730,450.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2,232.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628,849.3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628,849.33
合计：	50,861,531.64

注：本次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0,861,531.64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43,232,301.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 43,232,301.8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232,682.3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

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5,628,849.3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76%。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

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